

2018 年度长沙市慈善会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长财绩〔2015〕2）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效〔2019〕4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28日至5月31日对长沙市慈善会（以下简称“市慈善会”）2018年度的企业困难战士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项目400.00万元、城乡特困家庭高等教育助学金项目1,500.00万元、企业军转干部遗属一次性生活困难救助300.00万元、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

立项、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绩效等方面，通过询问项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查看补助对象生活居住环境、走访调查群众满意度情况、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等现场评价程序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评价。2018年度市慈善会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涉及3个项目，评价组根据重要性原则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优化评价范围，抽查了企业军转干部遗属一次性生活困难救助300.00万元、企业困难战士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项目400.00万元、城乡特困家庭高等教育助学金项目1,500.00万元，占2018年度纳入财政绩效评价专项资金总额的100%。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1、长沙市特困家庭高等教育助学项目

市慈善会于2004年提请市委、市政府同意设立长沙市特困家庭高等教育助学项目。2018年长沙市民政局、长沙市慈善会根据《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特困家庭子女高等教育助学工作的通知》（长民发〔2018〕26号）、《长沙市特困家庭子女高等教育助学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5〕7号）相关文件立项，对2018年长沙市内考取三本和高职院校在内的全日制高等院校的特困家庭子女进行学业资助。

2、企业困难战士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项目、企业军转干部遗属一次性生活困难救助项目

长沙市慈善会声明企业困难军转干部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项目、企业军转干部遗属一次性生活困难救助项目均属于维稳涉密项目，故不能提供相关文件。评价小组通过与民政局以上项目的负责人沟通确认，以上项目参照往来文件执行，故企业困难战士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项目、企业军转干部遗属一次性生活困难救助项目根据《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人发〔2002〕82号）、2010年6月10日市长办公会议等文件立项。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1、长沙市特困家庭高等教育助学项目系市慈善会对全市被录取到对考取全日制二本以上大学（录取到有津贴的军事院校除外）的特困家庭子女、考取三本和高职院校在内的全日制高等院校的特困家庭子女给与资助。该项目确保低保家庭子女、孤儿和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子女要100%纳入资助范围，其他困难家庭子女要做到应助尽助，确保贫困大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

2、企业困难战士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项目指针对企业困难退伍战士进行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救助原则按照企业困难军转干部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原则，救助对象为企业困难退伍战士与复原战士。项目的实施希望为企业困难退伍战士与复原战士基本生活提供保障，认真解决他们的养老问题，落实基本医疗保障待遇，积极为他们提供就业帮助和服务，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3、企业军转干部遗属一次性生活困难救助项目，系对中央、省驻长企业和市区、县（市）所属企业军转干部，通过审核，已纳入全国企业军转干部系统管理的、在企业社会保险机构领取养老金的长沙市企业军转干部，凡 2015 年 7 月 1 日以后（含 1 日）去世且符合救助条件的长沙市企业军转干部其遗属给与的一次性救助。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预算安排情况

长沙市慈善会专项资金 2018 年初预算安排 2,200.00 万元，资金到位 2,200.0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074.92 万元，结余 125.08 万元。

2018 年长沙市慈善会纳入财政绩效重点评价范围的资金总额为 2,200.00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其中：城乡特困家庭高等教育助学金项目 1,500.00 万元、企业军转干部遗属一次性生活困难救助项目 300.00 万元、企业困难战士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项目 400.0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长沙市慈善会专项资金实际支出总额 2,074.92 万元，资金结余总额 125.08 万元，其中：2018 年城乡特困家庭高等教育助学金项目实际支出总额 1,518.60 万元，加上本项目 2016 年结余资金 6.00 万元、2017 年结余资金 12.30 万元，2018 年本项目缺口 1.20 万元，由长沙市慈善会垫付；长沙市慈善会企业

困难战士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企业军转干部遗属一次性生活困难救助两项目未分开专项核算，合并做账共计支出 556.32 万元。各项目具体收支情况如下：

2018 年长沙市慈善会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支出名称	拨付资金	实际支出	资金结余
一	企业困难战士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项目、企业军转干部遗属一次性生活困难救助项目	700.00		
1	其中：春节慰问费		7.00	
2	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款		514.95	
3	军转战士医疗救助款		34.37	
专项资金小计		700.00	556.32	143.68
二	城乡特困家庭高等教育助学金项目	1,500.00		
1	其中：低保家庭子女救助资金		315.00	
2	特困家庭子女救助资金		1203.60	
专项资金小计		1,500.00	1,518.60	-18.60
合 计		2,200.00	2,074.92	125.08

2018 年城乡特困家庭高等教育助学金按低保家庭大学生每人资助 5,000.00 元，其他特困家庭大学生每人资助 3,000.00 元的标准发放，项目实际支出总额 1518.60 万元，其中第一批次低保家庭大学生 147.00 万元，其他特困家庭大学生 645.00 万元；第二批次低保家庭大学生 168.00 万元，其他特困家庭大学生 558.60 万元。各个区县分配资金分别为芙蓉区 16.20 万元，天心区 23.30 万元，岳麓区 63.70 万元，开福区 43.40 万元，雨花区 49.70 万元，高新区 23.20 万元，望城区 167.10 万元，

长沙县 162.00 万元，浏阳市 424.50 万元，宁乡县 545.50 万元。

企业困难战士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项目、企业军转干部遗属一次性生活困难救助项目据实按季度发放，不涉及资金分配及拨付情况。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 城乡特困家庭高等教育助学金项目

1、特困家庭子女高等教育救助对象向户籍所在地村委会、社区提交书面助学申报材料，村委会、社区接受申请后，组织人员对申请对象家庭逐一入户核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在村委会社区公开栏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将结果上报至乡镇（街道）民政办。乡镇（街道）民政办派专人逐个上户调查核实申请对象家庭经济情况，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集中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将结果上报至区县（市）民政局（慈善会）。

2、长沙市慈善会将县慈善会上报的名单送市教育考试院和市民政局，分别审核录取资格和低保资格，对经市教育考试院和市民政局审核合格的申请对象家庭随机入户抽查。长沙市慈善会将经上述程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对象作为拟资助对象，在《长沙晚报》、长沙民政信息网和长沙市慈善会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示 3 天。对公示有异议的资助对象，由长沙市慈善会重新调查核实。

3、助学金分两批发放，第一批助学金由长沙市慈善会以银

行卡形式于 2018 年 9 月 4 日直接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第二批助学金在受助学生入学后发放，由高等院校出具就读证明之后，再由长沙市慈善会以银行卡的形式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直接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二）企业困难战士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项目

企业困难退伍战士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项目首先由退伍战士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单位或社区盖章证明，提供支付费用的原始凭证，送到长沙市民政局复员战士工作组办公室；其次经审核后，报分管领导批准；再次经过审批的救助资料，报送市慈善会办公室，市慈善会办公室将同批次救助金额总金额，作为借款转入经办人账户；最后经办人通过网上银行，在 2 个工作日内转入救助对象个人账户，随后打印转账电子凭证，作为还款送市慈善会办公室。

（三）企业军转干部遗属一次性生活困难救助项目

根据《关于部分企业军转干部死亡对其遗属实施一次性生活困难救助的意见》规定，企业军转干部遗属应在企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个月内，携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已故企业军转干部身份证、转业证、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向市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填写《长沙市企业军转干部遗属一次性生活困难救助申请表》一式两份，由市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组办公室审核后，再报市民政局予以审批。审批通过后，其一次性生活困难救助金发

放给申请人，领取签字后及相关申请材料留市民政局备案。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遗属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救助款，也审批通过，发放了资金的情况。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以及规范项目的实施与执行，市慈善会制定了《长沙市特困家庭子女高等教育助学金管理办法》，规范了城乡特困家庭高等教育助学金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明确了项目具体实施细则。该项目还成立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市长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以及市农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市总工会、长沙市慈善会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的长沙市特困家庭子女高等教育助学金评审监督委员会，负责助学金评审和监督工作。城乡特困家庭高等教育助学金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监督审批等环节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市慈善会未制定企业军转干部遗属一次性生活困难救助项目、企业困难战士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项目的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但项目资金审核单位长沙市民政局依据长沙市已出台的《医疗救助办法》、《临时救助意见》有关规定，提出了《关于规范长沙市企业困难退休军转干部救助的意见》、《关于部分企业军转干部死亡对其遗属实施一次性生活困难救助的意见》、《企业老战士慈善救助原则》，以上意见规范了救助标准及申办程序等事项，长沙市部分企业困难退休军转干部、困难战士的

救助工作参照以上意见执行，但实际实施过程中存在未按相关要求审批发放的情况。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为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作出了积极贡献

2018年高等教育助学项目共资助4642名贫困大学生，其中一、二本大学生2444人，三本、高职院校2198人。高等教育助学为家庭经济困难的贫困大学生进入大学提供了实质性的经济帮助，保证了贫困大学生能够顺利入学，减轻了家庭的负担；激励优秀学生成才，为国家和社会培育了人才；促进了教育公平，通过制度性的保障，从起点上为青年学生的未来发展赢得机会和时间，维护了社会的安定。

（二）缓解了疾病给退伍军人带来的就医困难

长沙市慈善会2018年按照相关政策审批发放企业困难军转干部、复员战士医疗救助和企业军转干部遗属生活困难救助共计1041人，一是减轻了这些困难军人和战士一部分医疗负担，使企业军转干部养老与医疗得到了保障；二是为企业军转干部遗属提供了生活保障，解决了实际困难，维护了军民团结；三是增强企业困难军转干部、复原战士的社会融合度，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七、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发放时效性有待提高

根据《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长沙市特困家庭子女高等教育

助学工作的通知》(长民发〔2018〕26号)第四条规定第一批助学金应在2018年9月1日前发放到救助学生手中,第二批应在2018年10月28日前发放。2018年助学金实际第一批发放时间为9月4日,第二批助学金发放时间为11月6日,发放时间晚于规定时间。

2、资金分配办法不够健全

城乡特困家庭高等教育助学金分配方法不够科学、合理,个别经济不发达乡镇补助名额不足,经济发达乡镇补助名额过剩。

3、程序执行不到位,公示不完整

经抽查相关人员资料,第二批城乡特困家庭高等教育助学人员欧若曦所在的大成桥镇青泉社区公示名单中未公示欧若曦名字与相关信息。市慈善会说明欧若曦为后补名额,故未进行公示。

4、未进行专项核算

企业困难战士医疗救助与企业军转干部遗属一次性生活困难救助系两个不同项目,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申请流程、补助标准等都完全不一样,但是实际专项资金使用及核算时未进行区分。

5、项目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市慈善会未提供企业困难战士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项目相关文件制度,故参照上年度报告中提及的

管理办法评价。企业困难战士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项目中列支军转干部春节慰问费 7 万元,不符合《关于规范长沙市企业困难退休军转干部救助的意见》中关于“项目资金只能用于退休干部医疗补助”的相关规定。

6、个别项目资金违反规定,采用现金形式发放

军转干部春节慰问费 7 万元通过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不符合《企业老战士慈善救助原则》中经费支付方式“经过审批的救助资料,报送市慈善会办公室,市慈善会办公室将同批次救助总金额,作为借款转入经办人账户”的相关规定。

7、资金支付审批流于形式

企业困难战士医疗救助、企业军转干部遗属一次性生活困难救助,由市民政局负责资格审核,慈善会负责资金发放审批,存在先发放救助资金,慈善会后审批的情况,如:①2018年4月16日、19日已支付一季度704位军转干部救助款共计72.26万元,但领导2018年5月14日才审批;②2018年1月4、5日支付2017年四季度54位军转干部救助款共计51.35万元,但领导2018年1月22日才审批。

8、存在不合规发放救助金的现象

企业困难战士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对象为困难战士,文件对困难标准未细化,仅限定了破产倒闭的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评价小组抽查了李雄杰的申报资料,其一季度审批通过0.50万元补助,但李雄杰转业后任湖南计算机厂副厂长,且该厂现

在状态为存续期。

9、存在未按规定审核资格条件的现象

抽查一季度遗属一次性生活困难救助 7 人中有 3 人未按规定在企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个月内申报，如易正辉 2017 年 9 月 24 日病故，2018 年 1 月 31 日申请。

10、各专项资料归档不规范

企业困难战士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项目与企业军转干部遗属一次性生活困难救助项目未单独管理及归档，审批资料混合在一起，对查阅整理带来不便。

11、基层工作记录不完善

经询问及查验，村委会、社区在接受城乡特困家庭高等教育助学申请后进行入户核查未记录留存相关核查情况，无法考核此项入户核查工作是否做实。

12、企业困难战士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项目与企业军转干部遗属一次性生活困难救助项目无法提供被救助对象具体联络方式，不能进行满意度调查。

八、相关建议

1、科学编制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018 年度企业困难战士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项目与企业军转干部遗属一次性生活困难救助项目资金使用率分别为 79.47%，资金使用率不高，且以上两个项目不能做到公开宣传，易出现财政资金分配不公的情况。建议主管单位在以后年度的

预算审批中，结合本年度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从严考虑预算金额，将财政资金用到实处。

2、进一步完善、创新补助制度与方法

一是控制总额，强化各区县慈善会入户摸底工作，市慈善会根据各区县慈善会上报的资料，结合补助对象家庭实际收入情况，统筹多元化划分区间标准，提高财政补助资金的精准性；二是扩大大学生生活来源，加大与学校的合作，多元化形式为学生提供勤工俭学的机会，如：宿舍查寝、图书馆整理、食堂零工等工作岗位，为贫困生提供持续性的收入来源，同时保证了学生安全。

3、完善审批程序，杜绝不合规补助现象

一是审批职能部门应加强学习相关文件，熟悉政策；二是审批人员应提高工作水平，加强工作责任心，避免审批过程出现遗漏、疏忽、错误等情况；三是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按规定不予审批通过，并耐心向申请者宣讲政策。

4、严格项目管理，做到专项核算

各专项具体内容、实施细则均不相同，需严格由各负责人组织分开实施，所涉及的项目资料理应分开保管并归档，有利于项目情况的检索及后续总结评价；财务工作应做到专项核算，准确、完整、及时地体现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

5、夯实基层宣传、调查、记录等工作

一是加强基层宣传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政策，让政

策在受众群体里得到普及；二是严格落实调查走访责任，建立溯源机制，实行入户调查真实度考核，畅通举报反馈渠道；三是详实记录工作内容，总结反思工作重点、难点，找准方式方法及时解决未完成任务。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我们认为长沙市慈善会 2018 年度专项资金及工作经费的管理在资金使用情况、会计核算规范、审批程序规范、支出用途清晰、基础工作的完成情况方面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但在项目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比率、资金分配、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在依据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为 78.88 分，评价等次为“中”。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18 日